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9、284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翔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犯罪行為時間應更正為「20時35分許」，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共2罪。

(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01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02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3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04 等因素，以為判斷。竊盜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05 同，或有慣竊以此維生者，亦有一時貪利圖便者，其造成危
06 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倘依其情狀處以量處法定刑以下之
07 刑度，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08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
09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
10 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被告於本案分別僅
11 竊取女用娃娃鞋1雙、內衣1件，價值非鉅，又其並無毀越門
12 扇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舉，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罪情節尚稱
13 輕微，其犯後並告訴人許育碩、葉依涵達成調解及和解（見
14 本院卷第53、87頁），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可見悔意，
15 且因智能不足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51頁），
16 而其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竊盜罪法定刑為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倘處以最低
18 法定刑有期徒刑6月，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實屬情輕法重，
19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以憫恕之處，是就被告本
20 案所犯2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侵入他人住宅，不思以
22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擅自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23 權益，所為均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
24 告訴人許育碩、葉依涵達成調解及和解，犯後態度尚稱良
25 好，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
26 度、工作、家庭狀況（參本院卷第77頁所載）等一切情狀，
2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未扣案之粉紅色女用娃娃鞋1雙、白色內衣1件，均為其本案
31 犯罪所得，未返還告訴人許育碩、葉依涵，本應依法予以宣

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許育碩、葉依涵分別達成調解及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有前開和解書與調解書可佐（見本院卷第53、87頁），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再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339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840號

05 被 告 張博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博翔前有多次竊盜前科，雖僅判處拘役或罰金（不構成累
12 犯），但張博翔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
13 先後為附表所示行為，末因附表所示被害人發現鞋子、衣物
14 不翼而飛，報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始循線查獲全情。

15 二、案經許育碩、葉依涵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張博翔於警詢、偵訊時，對於附表所示犯罪事實坦承不
18 諱，核與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
19 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洵
20 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第1項第1款之加重
22 竊盜罪嫌。被告就附表共2次所為，犯罪時間、被害人不同，
23 顯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請數罪併罰之。至被告所竊得
24 如附表所示財物，為被告不法行為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
25 第3項、第4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31 檢 察 官 莊珂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子云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行為	相關證據	所涉罪嫌
1	於民國112年12月4日21時30分許，騎乘腳踏車經過許育碩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住處時，見許育碩上開建物之車庫鐵門未關上，竟未經許可，即擅自進入現有人住居之許育碩上開住處前方，以牆壁、鐵門圍圍之車庫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並徒手竊取許育碩所有擺放在車庫內進屋階梯上之AS牌粉紅色女用娃娃鞋（價值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	113偵字第2339號卷 1、告訴人許育碩警詢指訴。 2、告訴人許育碩提供之住處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3、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2	於112年12月12日22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葉依涵位於雲林縣○○市○○街0號租屋處大樓附近時，因見該公寓一樓大門未關，即先將車輛停在附近，再以步行方式進入該大樓，並乘	113偵字第2840號卷 1、告訴人葉依涵警詢指訴。 2、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續上頁)

01

	坐電梯至該大樓3樓（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並徒手竊取葉依涵所有晾曬於該建物3樓曬衣處之白色內衣（價值2000元）1件，隨即走樓梯下樓逃離現場。	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呈報單。	
--	--	--	--